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玉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4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宝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4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青山、李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4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秋丽、许炳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4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继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申请执行胡继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8)豫0105执12336号执行通知书,(2018)豫0105执12336号财产报告令及(2018)豫0105执12336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8)豫0105民初763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胡继明名下郑东新区鼎鼎路6号5号楼2单元19层1904号房产(产权证号:1401165149)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有关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志远、张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29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45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程志远名下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314号院4号楼4单元53号房产证号:0401072218)房产一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联系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过程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建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3)金民二初字第4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05执恢70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裁定查封梁建刚名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93号院6号楼4单元3层西户(产权证号:0201065119)的房产 限被执行人于本裁定书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屋同时向你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公告,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泥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晓辉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21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北部212号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节假日的顺延一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燕、董梦加:赵淑琴申请执行你继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8)豫0105执135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18)豫0105执13541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2006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精优特实业有限公司:袁德顺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8)豫0105执101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豫0105民初17064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庆:张南南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执11534、11545、11543、11547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2018)豫0105民初8995、8988、9010、900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保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东新区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冲诉你公司及被告栾祺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告费:260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莉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支行诉你及杨兴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4民初52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卢子宾:本院受理原告李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8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月15日10时至2019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299号2号楼2单元41号(郑房权证字第0501044230)的房屋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永玲:本院受理原告海江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湖中心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01月09日10时至2019年01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98号帝湖花园A区帝湖王府10号楼2单元29层东侧S号房屋房产证号:新郑房权证字第1301005414号]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点击网址:htps://sf.taobao.com/0371/12?spm=a213w.3065169.courtList.814.VCThj,户名: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敬福祥、王国强:本院受理原告高中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184民初6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品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源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美源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冯永山、郭玉凤、蒋宝佐:本院受理原告黄焕珍(继承人张明献、张筠)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淇县永达食品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源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美源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冯永山、郭玉凤、蒋宝佐:本院受理原告黄焕珍(继承人张明献、张筠)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郟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根旺、张秋英、徐义文、王爱琴:本院受理郟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郟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占辉、柴良勤:本院受理郟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郟县人民法院公告

葛保太、郟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郟县润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敏、刘东兵、袁非凡、支秀霞、葛飞扬:本院受理郟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尹英俊与欧阳娜、李博、安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当事人双方对被执行人名下欧阳娜、李博所有的吉普淡雅系列酒花车、红花、蓝花100多箱(以交付时清点的数量为准)以价还债,申请人申请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拟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欧阳娜、李博所有的吉普酒淡雅系列酒花车、红花、蓝花100多箱(以交付时清点的数量为准)。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欧阳娜、李博。拍卖机构:淘宝网。联系人:郭法信。联系电话:0374-2929150。与本案拍卖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拍卖前向本院依法提交书面申请:优先购买权人未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人员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标的起拍价、拍卖时间等有关事宜的,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宁: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太龙:本院受理原告梅希广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702民初8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青云:本院受理原告赵红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天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马燕丽、孙灵善、马会芳:本院受理崔卫东与常萍、王重阳及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豫03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按准许执行王重阳名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中泰世纪花园3期3幢1-901号房产(所有权证号:洛房权证字第00047535号)处理。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东鹏置业有限公司、洛阳鹏达置业有限公司、李书生、李珂:本院受理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东支行与你们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程丹彤:本院受理原告李云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28民初651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程丹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7700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振甲、韩会亮:本院受理的原告司马俊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六十万(600000.00)元及利息504000元(自2014年12月14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按照月息2%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20000元;三、请求判令担保人依法对上述本息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战营:本院受理胡岩申请执行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2015)涧民四初字第728-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生效,因你下落不明,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本院将于2018年12月27日至28日对你名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246号院1-19幢11-3101号房产,依法进行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拍卖公告、拍卖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来本院执行局115室领取,逾期限视为送达。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庆海:本院受理的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社区居民委员会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解除原、被告2003年8月3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并判令被告返还4.653亩土地(果园地),拆除建筑,恢复原状。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租金15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土地复耕费64000元、鉴定费10000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4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秀琴:本院受理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借款协议(实为分期付款协议);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房款3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每日利率万分之五,在先逾期利息150000元从2018年5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剩余150000元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正钦、金丽丽:本院受理的何江平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石正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016.14元及利息2241.3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8年3月20日暂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为2241.30元),并主张从2018年7月20日开始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金丽丽对该债务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官清、于飞:本院受理的纪武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万元及利息暂计算至立案之日为305000元(利息按月息2%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结清本息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5000元,保全、邮寄、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民三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小霞、罗峰:嵩星依据(2018)豫0302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2执恢89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公告期间前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把你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依法强制执行。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曲金武:本院受理原告杨宗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28民初1791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马汉生:本院受理程轲站上齐奔恒才及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民终4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董孝刚、郝要民:本院受理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董广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27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晓征:本院受理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李秋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27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向阳、吴逗恒:本院受理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27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雪京、陈彦飞:本院受理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27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新迎: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博勋诉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6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彦

东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彦东4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3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2016年4月15日;自2016年7月16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喜文、党红诉你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喜文、党红43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2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东亮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东亮218994元及利息(自2014年3月3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磊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宋磊12388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5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宪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沈宪48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3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文荣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马文荣44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2月6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东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吕东223444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0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2016年4月15日;自2016年7月16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元刚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元刚43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2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喜鹏诉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和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4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限被告河南鹿城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鹿城华丰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喜鹏43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3日起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姚喜光:本院受理原告刘喜童与被告姚喜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4民初2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中渔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伟与被告南阳市长江渔人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渔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4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中渔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伟与被告南阳市长江渔人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渔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24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代国英、杨晓娟:本院受理原告梁江伟诉被告国英、杨晓娟(2018)豫1323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323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